

大田县财政局 文件

大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田财（行）指〔2023〕4号

大田县财政局 大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 提前分配 2024 年中央、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补助 资金的通知

桃源镇财政所、前坪乡财政所: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民宗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闽财行指〔2023〕34 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的通知》（闽财行指〔2023〕23 号）文件精神，由县委统战部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）拨给你乡（镇）____村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____万元，“款列 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请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并严格按照《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行〔2021〕13 号）规定使用，加强监督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、挤占、挪用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并反馈使用情况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、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



大田县财政局



大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3 年 12 月 20 日

2024年中央、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

序号	乡镇	村别	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
1	桃源镇	东坂村	笋场集中统一建设排污管道规划处理	25
2	前坪乡	山川村	路灯建设	10

大田县财政局发文处理单

文号：田财（行）指（2023）4号	缓 急：	份 数：
密级及期限：	定密依据：	定密人：
公开类型：依申请公开	不予公开理由：	

标 题：

大田县财政局 大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提前分配 2024年中央、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签 发：

局领导/郑丁炫(2023年12月20日)：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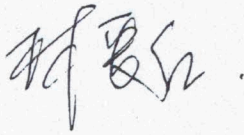
大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办公室核稿：

分管领导意见：

局领导/温升顶(2023年12月20日)：拟同意行政政法股意见，妥否，请局长批示。

会 稿：



拟稿单位和拟稿人：

行政政法股：范云霞(2023-12-18)

拟稿单位核稿：

行政政法股/范云霞(2023年12月20日)：已核，妥否，请领导批示。

签名 温升顶

2023年12月20日

主 送：桃源镇财政所、前坪乡财政所

抄 送：

备 注：

